

第二節 計畫人口與計畫年期

現行「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」計畫目標年為民國一一〇年，採階段性開發，以一五〇、〇〇〇人為容納人口上限，預計至民國一〇〇年可引進居住人口為五五、〇〇〇人；至民國一一〇年可引進居住人口一〇〇、〇〇〇人，居住密度為二二八人／公頃。

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

原計畫除科學園區部分外，規劃農業區（供開發為產業支援區）、農業區（供開發為生活服務區）、住宅區、零星工業區、農業研發專用區及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，其中農業區（供開發為產業支援區）、農業區（供開發為生活服務區）屬主要計畫性質，配合分期分區計畫規劃為A—O共十五個開發區塊，其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，再以個別區塊為單元，次第擬定細部計畫辦理開發。

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

原計畫劃設機關用地、公園及公園兼滯洪池用地、體育場用地、兒童遊樂場用地、綠地、廣場用地、電力事業用地、污水處理廠用地、溝渠用地、道路用地、高速公路用地、鐵路用地、高速鐵路用地。

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參見圖二之一；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參見表二之二。